

附件 2

审计发现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违规 申报使用问题及初步整改情况

序号	涉及地方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1	云南省昭通市	2015年至2017年，巧家县将已实施的退耕还林项目重复申报，涉及面积565.56亩，资金45.24万元。	正在整改
2	云南省昭通市	2015年至2017年，盐津县将已实施的退耕还林项目重复申报，涉及面积392.84亩，资金31.43万元。	正在整改
3	云南省昭通市	2015年至2017年，大关县将已实施的退耕还林项目重复申报，涉及面积166.77亩，资金13.34万元。	正在整改
4	云南省昭通市	2015年至2017年，彝良县将已实施的退耕还林项目重复申报，涉及面积120.36亩，资金9.63万元。	正在整改
5	云南省昭通市	2015年至2017年，镇雄县将已实施的退耕还林项目重复申报，涉及面积77亩，资金6.16万元。	正在整改
6	云南省昭通市	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绥江县中城镇后坝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挪用退耕还林资金14.95万元，用于支付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设备费等。	正在整改
7	贵州省遵义市	2017年11月，桐梓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县财政局将600万元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涉农资金整合用于县交通局“组组通”公路建设项目，致使桐梓县2017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至今未实施。	已归还原资金渠道
8	贵州省	2017年7月至12月，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挪用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贵州省耕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资金161.11万元用于办公楼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已归还原资金渠道
9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17年12月，都匀市水务局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1000万元借予都匀市财政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2月尚未收回。	正在整改
10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17年，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4.3万元用行政支出。	正在整改

序号	涉及地方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11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16年6月，贵定县环境保护局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9.67万元用于行政支出。	正在整改
12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16年，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5.56万元用于行政支出。	正在整改
13	四川省眉山市	2013年12月，青神县人民政府违规决定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专项资金704.90万元用于与配套管网建设无关的路面、路基等工程。	已归还原资金渠道